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恩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国恩股份编制的2016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国恩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，并重点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

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，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国恩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国恩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和运行的情况，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黄文雯 刘雁冰

保荐机构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27 日